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蔡嘉華

電話：02-85902777

電子信箱：ziilion@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06014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工時之新進員工，其投保薪資申報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6月22日保納新字第10610185210號函。
- 二、有關部分工時之新進勞工，如勞資雙方已約定固定時薪且預排出勤時數者，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兼顧投保單位申報投保薪資作業之便利性，經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18日勞保2字第1020140556號函示之精神，投保單位應以排定相同或相近出勤時數之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據以申報該新進員工之月投保薪資。
- 三、另勞工到職當月未足月致實領薪資報酬較低者，其性質與前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之收入平均為準」之情形有別。為增進渠等權益，該到職當月之薪資不宜併入最近3個月之收入平均申報月投保薪資。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裝

訂

線

部長 林美珠

裝

訂

線